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V 不适用  
董事会对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V/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V/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70,600,04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V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名臣健康	股票代码	002919
深交所交易场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办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东松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南浦工业区		
传真	0754-85115063		
电话	0754-85115109		
电子邮箱	info@nami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日化业务  
公司成立于1994年，自成立以来一直扎根日化行业，目前是一家研发、生产、销售健康护理用品的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洗发水、护肤品、沐浴露、啫喱水及护肤用品等。公司本着创民族品牌，做百年名店的愿景，始终坚持以消费者诉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卓越品质为理念的经营理念，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天然的高品质消费体验。

2、游戏业务

公司2020年8月份通过外延并购进入游戏行业，从事网络游戏创意策划、研发制作和商业化运营。目前公司以游戏研发为主，致力于创造内容健康、品味个性、体验良好的精品游戏。

(三)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日化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蒂花之秀、美王、初萃、盈透、新康效、依采、力效等，产品覆盖头发头皮健康护理、皮肤健康护理、口腔健康护理以及家居护理等，其中蒂花之秀和美王为主要主打品牌，致力于为广大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产品。新康效，依靠专业专注为特定消费肌肤敏感人群提供产品。力效产品专注于为消费者提供家庭清洁类的产品，盈透公司近三年的主推产品，甄选进口的鱼子酱原料为配方，从香型、产品功效到外观颜值、性价比，都致力于民族高端洗护的发展之本。

2、游戏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海南华多、杭州雷焰从事游戏业务，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和服务的市场运营、管理经验，专注SLG、MMORPG、二次元等品类，并成功打造了《王者荣耀》、《百万霸业》等爆款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喀什奥特（“镇魂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业务的最终完成，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游戏研发实力及业务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 线对外外购事项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解除公司与广州心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共同签署的《关于“喀什奥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签署《关于喀什奥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该对外收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五) 购买喀什奥特-天猫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

原定收购喀什奥特-天猫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因客观原因终止后，标的公司鉴于与公司一年多来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经多次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团队业务的调整，将部分人员和业务从喀什奥特剥离，经公司正诚资产评估与土地房产评估师评估师（特普普通合伙）评估，评估价值为2,79,76万元，双方约定以现金2,70,000万元作价。

2022年12月30日，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将重整后的喀什奥特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总经理权限之内，不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六) 购买喀什奥特-天猫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

原定收购喀什奥特-天猫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因客观原因终止后，标的公司鉴于与公司一年多来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经多次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团队业务的调整，将部分人员和业务从喀什奥特剥离，经公司正诚资产评估与土地房产评估师评估师（特普普通合伙）评估，评估价值为2,79,76万元，双方约定以现金2,70,000万元作价。

2022年12月30日，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将重整后的喀什奥特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总经理权限之内，不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七) 购买喀什奥特-天猫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

原定收购喀什奥特-天猫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因客观原因终止后，标的公司鉴于与公司一年多来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经多次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团队业务的调整，将部分人员和业务从喀什奥特剥离，经公司正诚资产评估与土地房产评估师评估师（特普普通合伙）评估，评估价值为2,79,76万元，双方约定以现金2,70,000万元作价。

2022年12月30日，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将重整后的喀什奥特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总经理权限之内，不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八) 购买喀什奥特-天猫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

原定收购喀什奥特-天猫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因客观原因终止后，标的公司鉴于与公司一年多来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经多次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团队业务的调整，将部分人员和业务从喀什奥特剥离，经公司正诚资产评估与土地房产评估师评估师（特普普通合伙）评估，评估价值为2,79,76万元，双方约定以现金2,70,000万元作价。

2022年12月30日，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将重整后的喀什奥特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总经理权限之内，不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九) 购买喀什奥特-天猫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

原定收购喀什奥特-天猫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因客观原因终止后，标的公司鉴于与公司一年多来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经多次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团队业务的调整，将部分人员和业务从喀什奥特剥离，经公司正诚资产评估与土地房产评估师评估师（特普普通合伙）评估，评估价值为2,79,76万元，双方约定以现金2,70,000万元作价。

2022年12月30日，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将重整后的喀什奥特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总经理权限之内，不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十) 购买喀什奥特-天猫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

原定收购喀什奥特-天猫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因客观原因终止后，标的公司鉴于与公司一年多来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经多次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团队业务的调整，将部分人员和业务从喀什奥特剥离，经公司正诚资产评估与土地房产评估师评估师（特普普通合伙）评估，评估价值为2,79,76万元，双方约定以现金2,70,000万元作价。

2022年12月30日，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将重整后的喀什奥特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总经理权限之内，不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十一) 购买喀什奥特-天猫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

原定收购喀什奥特-天猫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因客观原因终止后，标的公司鉴于与公司一年多来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经多次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团队业务的调整，将部分人员和业务从喀什奥特剥离，经公司正诚资产评估与土地房产评估师评估师（特普普通合伙）评估，评估价值为2,79,76万元，双方约定以现金2,70,000万元作价。

2022年12月30日，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将重整后的喀什奥特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总经理权限之内，不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十二) 购买喀什奥特-天猫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

原定收购喀什奥特-天猫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因客观原因终止后，标的公司鉴于与公司一年多来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经多次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团队业务的调整，将部分人员和业务从喀什奥特剥离，经公司正诚资产评估与土地房产评估师评估师（特普普通合伙）评估，评估价值为2,79,76万元，双方约定以现金2,70,000万元作价。

2022年12月30日，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将重整后的喀什奥特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总经理权限之内，不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十三) 购买喀什奥特-天猫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

原定收购喀什奥特-天猫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因客观原因终止后，标的公司鉴于与公司一年多来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经多次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团队业务的调整，将部分人员和业务从喀什奥特剥离，经公司正诚资产评估与土地房产评估师评估师（特普普通合伙）评估，评估价值为2,79,76万元，双方约定以现金2,70,000万元作价。

2022年12月30日，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将重整后的喀什奥特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总经理权限之内，不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十四) 购买喀什奥特-天猫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

原定收购喀什奥特-天猫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因客观原因终止后，标的公司鉴于与公司一年多来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经多次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团队业务的调整，将部分人员和业务从喀什奥特剥离，经公司正诚资产评估与土地房产评估师评估师（特普普通合伙）评估，评估价值为2,79,76万元，双方约定以现金2,70,000万元作价。

2022年12月30日，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将重整后的喀什奥特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总经理权限之内，不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十五) 购买喀什奥特-天猫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

原定收购喀什奥特-天猫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因客观原因终止后，标的公司鉴于与公司一年多来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经多次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团队业务的调整，将部分人员和业务从喀什奥特剥离，经公司正诚资产评估与土地房产评估师评估师（特普普通合伙）评估，评估价值为2,79,76万元，双方约定以现金2,70,000万元作价。

2022年12月30日，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将重整后的喀什奥特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总经理权限之内，不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十六) 购买喀什奥特-天猫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

原定收购喀什奥特-天猫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因客观原因终止后，标的公司鉴于与公司一年多来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经多次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团队业务的调整，将部分人员和业务从喀什奥特剥离，经公司正诚资产评估与土地房产评估师评估师（特普普通合伙）评估，评估价值为2,79,76万元，双方约定以现金2,70,000万元作价。

2022年12月30日，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将重整后的喀什奥特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总经理权限之内，不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十七) 购买喀什奥特-天猫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

原定收购喀什奥特-天猫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因客观原因终止后，标的公司鉴于与公司一年多来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经多次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团队业务的调整，将部分人员和业务从喀什奥特剥离，经公司正诚资产评估与土地房产评估师评估师（特普普通合伙）评估，评估价值为2,79,76万元，双方约定以现金2,70,000万元作价。

2022年12月30日，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将重整后的喀什奥特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总经理权限之内，不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十八) 购买喀什奥特-天猫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

原定收购喀什奥特-天猫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因客观原因终止后，标的公司鉴于与公司一年多来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经多次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团队业务的调整，将部分人员和业务从喀什奥特剥离，经公司正诚资产评估与土地房产评估师评估师（特普普通合伙）评估，评估价值为2,79,76万元，双方约定以现金2,70,000万元作价。

2022年12月30日，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将重整后的喀什奥特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总经理权限之内，不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十九) 购买喀什奥特-天猫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

原定收购喀什奥特-天猫街：天生为王项目团队因客观原因终止后，标的公司鉴于与公司一年多来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经多次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团队业务的调整，将部分人员和业务从喀什奥特剥离，经公司正诚资产评估与土地房产评估师评估师（特普普通合伙）评估，评估价值为2,79,76万元，双方约定以现金2,70,000万元作价。

2022年12月30日，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将重整后的喀什奥特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div